

**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**  
**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雅化集团”或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6日开始停牌。

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(2014年7月15日)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.97元/股,停牌之前第20个交易日前一日(2014年6月17日)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.87元/股,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3.68%,同期深圳中小板综指(399101)累计涨幅为4.28%,同期申万民爆用品指数(850337)累计涨幅9.37%。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,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9.4%。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,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4.31%。

综上所述,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,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%,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。公司认为,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6日